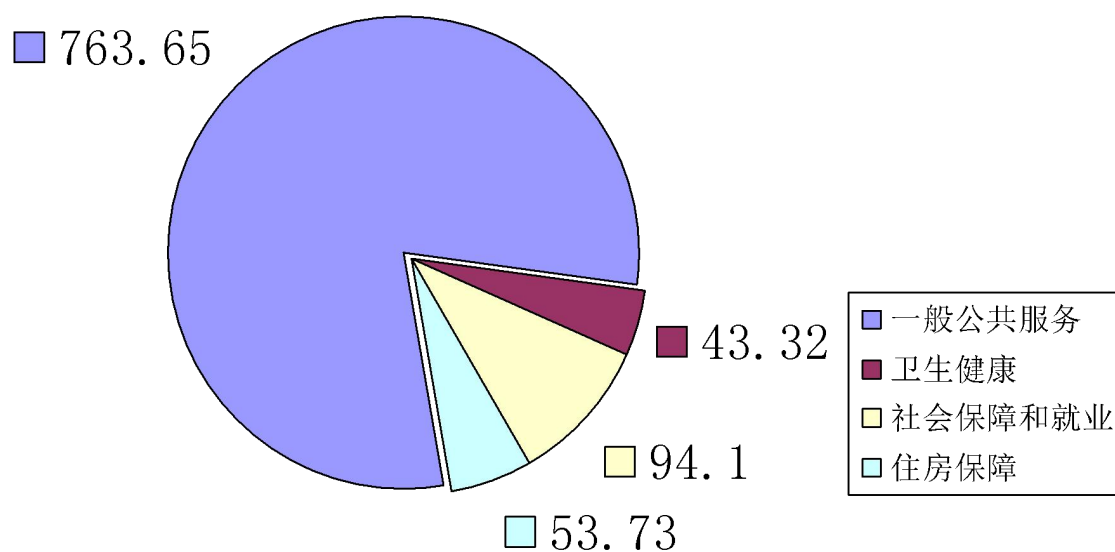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54.8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954.80 万元，主要是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为新增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4.8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0，住房保障支出 53.73 万元。



二、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一般公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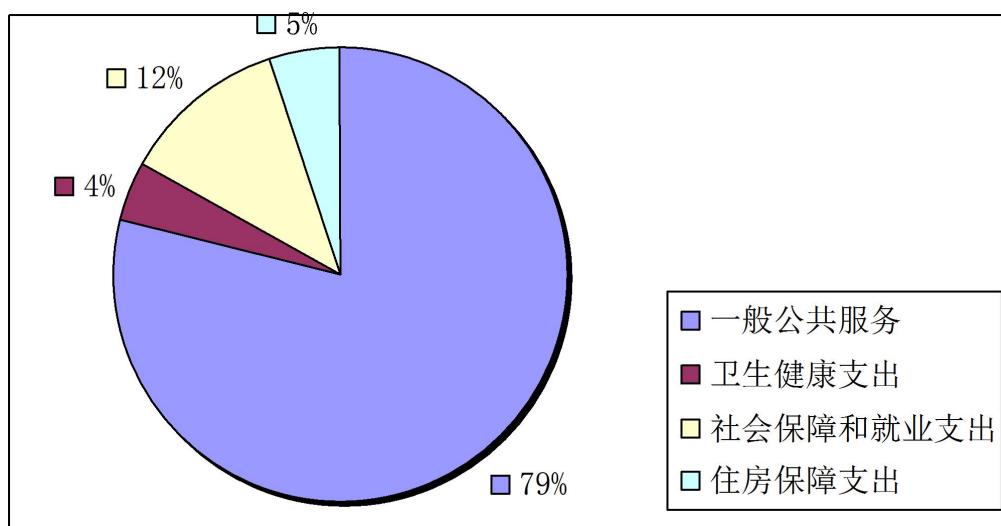
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54.8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954.80 万元,主要是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为新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65,占 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0 万元,占 12%;卫生健康支出 43.32 万元,占 4%;住房保障支出 53.73 万元,占 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61.9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61.9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为新增单位。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项)2020年预算数为26.34万元,比2019年增加26.34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为新增单位。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项)2020年预算数为4.68万元,比2019年增加4.68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为新增单位。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9项)2020年预算数为1.13万元,比2019年增加1.13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为新增单位。

5、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2020年预算数为43.32万元,比2019年增加43.32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新增单位。

6、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2020年预算数为53.73万元,比2019年增加53.73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新增单位。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01款)行政运行(01项)2020年预算数为763.66万元,比2019年增加763.66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新增单位。

三、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2020年一

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08.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8.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7.56 万元、津贴补贴 280.30 万元、奖金 2.91 万元、绩效工资 27.9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9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6.3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3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8 万元、住房公积金 53.7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3。

公用经费 10.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0 万元、印刷费 1.10 万元、手续费 0.13 万元、邮电费 0.82 万元、差旅费 0.21 万元、维修维护费 0.68 万元、培训费 0.85 万元、劳务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6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 2.8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1 万元。

四、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0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4.0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16 万元，增加 1.16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增加 4.03 万元。主要是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为新增单位。

五、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4.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0，住房保障支出 53.7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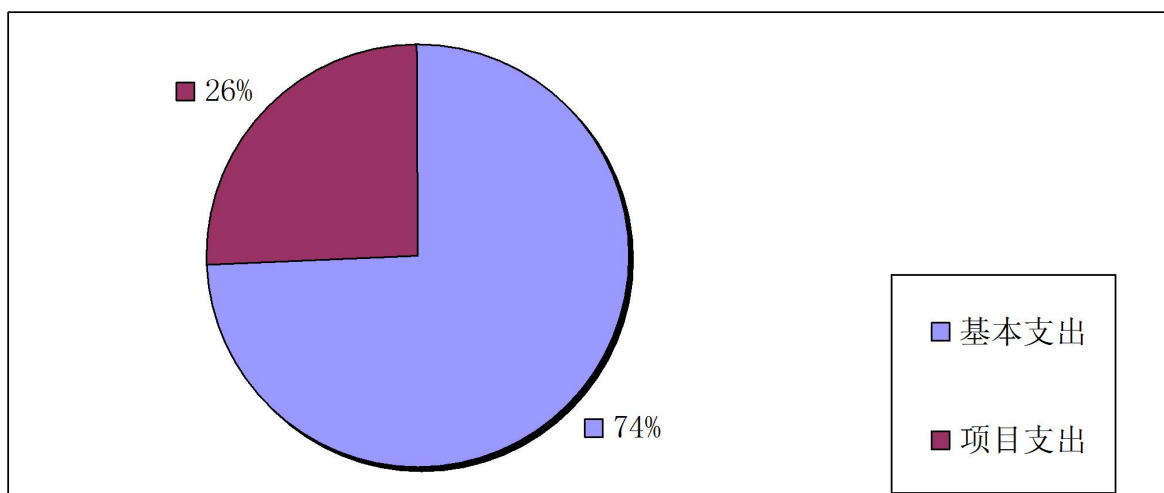
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984.80 万元。

七、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954.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4.80 万元。

八、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954.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8.66 万元，占 74.3%；项目支出 246.14 万元，占 25.7%。



九、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954.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954.8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为新增单位。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4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0.4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为新增单位。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6.14 万元。其中拉面产业

发展资金 100 万元，驻外办对外经费 78 万元，带薪在岗实训工作经费 13.14 万元，政府购买拉面服务费 5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反映财政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06 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项：反映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职工的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配套。

（四）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0）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反映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包括在职人员医疗保险金及退休人员医保金

（五）住房保障支出（221）类 住房改革（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反映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01 款）行政运行（01 项）反映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单位项目及日常公用经费。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

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无部门专业类名词。